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94號

上訴人 陳玟綾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陳玟綾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未認定及說明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之何種洗錢態樣，又忽略其他相類案件，係認定行為人僅成

01 立幫助犯，而逕認上訴人為共同正犯，其採證認事違反經驗
02 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03 (二)上訴人於警詢時已供述「陳慈」LINE之ID為「00_00.00
04 _」，原判決未調查「曾念慈」與另案「曾珮慈」是否為同
05 一人，逕認上訴人犯罪事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06 四、惟查：

07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08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9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0 違法可言。

11 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即被害人黃
12 俊豪之證述及原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
13 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而為前揭事實認定
14 。又上訴人就被訴其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共同正犯之犯罪
15 事實，於原審審理時供述：認罪等語（見原審卷第40頁）。
16 原判決因而據以認定上訴人為所犯詐欺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
17 犯，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且原判決已認定及說明上訴人隱匿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等
19 情，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未說明所犯洗錢罪之具體行為態樣之
20 情事。

21 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
22 人表示：「無」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則原審以上訴人已
23 自白被訴犯行，而未依職權調查上訴意旨所指「陳慈」LINE
24 之ID，於法尚屬無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
25 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云，同非適
26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28 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
29 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
30 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

01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
02 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林婷立

09 法官 洪于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杜佳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